省委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年度“八八战略”实施及评估情况

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取得新进展

日前，中共浙江省委在杭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浙江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主要举措以及2023年度“八八战略”实施综合评估情况。省委政研室、省委政法委、省委党校、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出席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感恩奋进，展现全新气象

去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浙江考察指导，赋予浙江“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新定位、“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新使命，并在“4+1”重点领域为浙江精准点题，为我们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宽视野做好浙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发布会指出，一年来，全省上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实干争先，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大力实施“十项重大工程”，有力推动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安定有序，展现了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使命担当、打造“重要窗口”的全新气象。

2023年，全省GDP迈上8万亿元新台阶、增长6%，城乡居民收入倍差进一步缩小到1.86。今年上半年，全省GDP增长5.6%；规上工业、投资、出口、社零等主要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国。

具体体现在五个方面：着力在科技创新上攻坚闯关，着力在共同富裕上扎实探路，着力在改革开放上续写新篇，着力在文化强省上积极探索，着力在管党治党上一严到底。

发布会上，一组组数字彰显一年来的发展成效：2023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3.2%、创历史新高，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第4位；今年1至8月全省外贸出口2.59万亿元、增长8.4%，出口占全国份额提升到15.8%，规模稳居全国第二；越剧《新龙门客栈》等爆红出圈，《黑神话：悟空》成为现象级“爆款”游戏产品，35个县（市、区）入选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

去年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指出：“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一年来，浙江出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决定》，指导绍兴等地制定实施五年规划，形成了《东方经验新表达》《新时代“枫桥经验”浙江实践100例》等一批成果；率先推开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充分发挥法治的定分止争作用；推出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100个；今年7月，我省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全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唯一试点省份……“枫桥经验”这张浙江“金名片”正被不断擦亮。

做好评估 健全“八八战略”抓落实机制

建立健全以年度评估报告为标志的“八八战略”抓落实的机制，是省委部署实施的全方位、系统化、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八八战略”的一项全局性牵引性工作。至今，浙江已连续4年开展“八八战略”实施年度综合评估工作。发布会指出，经过4年发展，评估工作形成了一些宝贵经验。

坚持精准性，不断完善指标体系。比如2023年度评估指标体系，突出精简务实，更加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三个“一号工程”等重点，具体指标数量从上一年的574项精简到204项。

坚持系统性，不断拓展评估覆盖面。比如2023年度评估的范围，横向上覆盖了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人才强省创新强省、全面深化改革、对内对外开放等13个领域；纵向上，首次覆盖到所有县（市、区），实现省、市、县贯通。

坚持开放性，不断强化大成集智。评估工作始终注意征求、吸纳相关智库和部门的意见建议。

评估工作既发挥了衡量评价作用、导向激励作用，也发挥了发现和诊断作用。对评估发现的风险和问题，相关部门持续跟踪督查，推动整改，并举一反三开展源头治理，形成重点问题整改落实闭环管控。

一减一加 推动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

浙江肩负着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使命。示范区建设，需要不断缩小区域、城乡等差距。对浙江来说，山区县是关键。有记者注意到近期浙江对山区26县作了调整，提问为什么要作出调整，下一步有哪些举措。

发布会指出，近年来，我省一以贯之践行“八八战略”，以山海协作为主要抓手，聚焦缩小区域差距、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3年山区海岛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225亿元、增长6.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759元、增长6.8%，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为进一步推动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浙江重点做好“一减一加”两篇文章。

一是做好山区海岛县动态调整“减”的文章。建立山区海岛县动态调整机制，平阳、柯城、莲都3个山区县调出，新增洞头、嵊泗2个海岛县，形成新的山区海岛25县工作体系。我省还编制印发《支持山区海岛调出县巩固发展成果走好共富特色之路的若干政策》，配套制定了“一县一政策”大礼包，以实实在在的激励政策，提振调出县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动力。下一步，将持续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设定调出标准，每年评估发展实绩，力争到2027年，山区县数量减少至20个以下。

二是做好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加”的文章。经过20多年的努力，2023年所有山区县GDP都破百亿元，但对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为此，浙江创新建立“1+1+1+1”新型山海协作结对机制，即省领导“1对1”联系，高位推动解决发展难题；经济强县“1对1”结对，共同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标志性的合作项目；国有企业“1对1”结对，发挥优势助力产业发展；社会领域“1对1”结对，开展科技、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专项结对，力争将更多山区海岛县打造成为浙江经济新的增长点。

发布会还指出，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浙江还将在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破难解题、探路先行，鼓励首创、汇聚民力，实干争先、久久为功等四方面持续发力提升，进一步激发全省上下的闯劲干劲拼劲，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一步一个脚印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浙江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发布会上，媒体记者还围绕平安浙江建设、浙江如何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踊跃提问。相关单位发布人用生动的案例和翔实的数据作了介绍。

（来源：《浙江日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新华网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制作三中全会《决定》系列名词卡片，和大家一起来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本期名词是“银发经济”。

三中全会《决定》名词卡片天天学

银发经济

·读《决定》·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发展播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的“十一、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解名词·

银发经济是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其中既包括满足老年人就餐、就医、照护、文体等事业范畴的公共服务，又涵盖满足老龄群体和备老人群多层次、多样化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各类市场经济活动，比如发展老年用品、智慧健康养老、康复辅助器具、抗衰老、养老金融产品、老年旅游服务、适老化改造等潜力产业。发展银发经济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

延展阅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需着重把握三方面

第一，进一步完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

应对人口老龄化牵涉面广，利益关系复杂，必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完善老龄工作体系，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工作统筹力度，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

强化问题导向，深入研究养老服务供需不匹配、结构不平衡、城乡差距较大等问题，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增加护理型床位比例，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健全服务标准和综合监管体系；

针对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完善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相衔接的支撑体系，提升医养结合实效；

针对一些老年人支付能力不足问题，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养老服务相关补贴制度。

第二，进一步推进养老产业健康发展。

发展养老产业是扩大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举措。针对我国养老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主体发育不足、相关支持政策有待完善的实际，着眼于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完善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落实相关惠企政策。

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大市场，促进相关企业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支持国内养老服务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积极开发老年生活用品市场，促进养老产业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养老产业发展空间，发展银发经济。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科技手段应用，完善用地用房保障，强化财税金融支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坚持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形成责任共担、人人参与的新局面。

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营造孝老尊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充分认识老年是仍然可以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人生重要阶段，制定完善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政策措施，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

完善老年教育网络，丰富老年精神文化产品供给。

推进适老化改造，深入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支持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便利，促进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

（来源：新华网）

助乡村“扬名”

我国规范命名43万条乡村地名

乡村“小”地名，关系振兴“大”战略。

截至今年8月，全国已规范命名乡村地名43万条，设置乡村地名标志33万块。民政部相关负责人23日介绍。

在我国辽阔的国土上，无数村庄星罗棋布。人依地栖，志以名存。群山环绕中的村庄以何为名？蜿蜒曲折的村道如何命名？那些“无名”山水又该如何称呼？

聚焦“起名”大事，民政部自去年以来启动“乡村著名行动”，让“无名”的“有名”，也让“有名”的“扬名”。

起“新”名，织密地名网络

开展“乡村著名行动”，起名是基础。

在乡村，大量地名来源于群众约定俗成、口口相传，“有地无名”“一地多名”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影响地名“指路”这一基础功能的发挥。

此次“乡村著名行动”规范命名了40多万条乡村地名，大大提升了地名的数量密度和标准化程度。

既要有名字，也得有“名牌”。截至今年8月，全国设置乡村地名标志33万块，安装楼门牌1442万块。

在黑龙江佳木斯，乡亲们口中“老王家那趟街”变成了“智信路”；在湖南泸溪县五果溜村，农田旁一条乡道立起了“五果路”的路牌，为归人、游人指向。

在信息化时代，精准丰富的地名信息是乡村治理的“数据底座”，新安装的地名标志已成为一些地方政务服务的“入口”。

在浙江等地，一些乡村安装了“数字门牌”，村民们只要在家门口拿手机扫一扫，就能办理预约寄件、废旧回收、生活缴费等业务。

守“老”名，助力文化绵延

地名是回家的路，也是文脉传承的根。

我国拥有极为丰富的乡村地名文化。据统计，使用超过千年的古村落名数以万计。

地名中有历史。山东省东明县五霸岗北村、五霸岗南村的村名，记录着春秋时期齐桓公召集各国诸侯会盟的历史事件；

地名中有道德传统。安徽省萧县“鞭打芦花车牛返”村的村名来自孔子弟子闵子骞“芦衣顺母”的故事，彰显着“孝”文化；

地名中有家国。各地用红旗村、红军村等村名传承红色血脉，铭记红色荣光……

全国23个省份建立了地名保护名录制度，已有3万多条乡村老地名纳入保护范围。

“用”好名，赋能产业振兴

如今，作为社会基本公共信息，地名不只发挥着传统意义上的交流交往作用。畅通城乡人流、物流、信息流，乡村地名是“桥梁”；促进产业振兴，乡村地名是“助推器”。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民政部指导互联网地图平台规范标注乡村地名900余万条，发动群众依托图上地名，自主采集农家乐、采摘园等兴趣点80余万条，累计导航量超百亿人次。

小小乡村地名正释放着“大能量”。乡村游的旅人们不用急着找当地人问路，田园风光之旅多了几分自在；从事民宿、自助采摘的经营者们等在家里也自有游客上门；“山货进城”的车子开到了农户家门口，“无名道路”不再是阻隔在村民和物流之间的障碍……

乡村地名助力打通要素流动壁垒，让城与乡实现“双向奔赴”。有的乡村通过挖掘发挥地名品牌价值，推出一批带有地名标志的“乡字号”农产品。越来越多村子开始探索用乡村地名念起“土”字诀、打出“特”字牌、唱好“产”字歌，实现地名与农村电商、平台经济和农文旅发展等深度融合。

“乡村著名行动”是需要耐下心的“慢工细活”，也是个“技术活”。

根据此前民政部安排，将利用3至5年时间集中开展工作，使地名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充分显现；到2035年，乡村地名管理服务全面适应中国式现代化需要。

期待各地以乡村百姓需求为牵引，丰富“扬名”内涵、创新“用名”方式，以地名之美彰显时代之美，以乡村“著名”助力乡村振兴。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5部门联合发布《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电动自行车如何以旧换新？有哪些补贴可享？

近日，商务部等5部门联合发布《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增强电动自行车优质产品供给能力

制修订《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实施动态公告管理，及时调整不符合规范条件的生产企业；督促生产企业强化合规经营意识，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水平。

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

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经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依法严厉查处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强化电商平台监管，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费促进活动

统筹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组织合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参加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鼓励相关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专区，便利广大群众以旧换新。

加大以旧换新惠民支持力度

各地要统筹用好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资金，结合实际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标准要求；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各地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消费者交回高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给予补贴；发现以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不予补贴，明知为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视为骗取补贴处理；各地要妥善回收处理废电动自行车及其废蓄电池。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